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民小學

學生申訴制度宣導單

給學生與家長：當你認為學校對學生的處理違法或不當、影響學生權益時，可以透過申訴制度表達意見並尋求救濟。

先知道一件事： 國民小學依法設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申評會），專門處理學生申訴案件。

1｜什麼情況可以提出申訴？

- 學校對學生個人作成處置、措施或決定，學生認為違法或不當，並損害自己的權益。
- 學生依法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在應處理的期限內沒有處理，因而影響學生權益。

2｜由誰提出？

國小學生的申訴，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；需要時，也可以選任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
3｜要在多久內提出？

自收到或知道學校原措施的次日起 40 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若對學校的申訴決定仍不服，可自收到申訴評議決定的次日起 40 日內，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4｜申訴書要寫什麼？

以書面提出，內容可包含：學生及代為申訴者的基本資料、事情經過與理由、相關文件或證據，以及希望學校如何補救。

申訴流程

①	②	③	④
提出書面申訴	**學校申評會審議**	**收到評議決定**	**如不服，可依法再申訴**

申訴過程中的保障

- 申評會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。
- 學生姓名、可辨識身分的資料及涉及隱私的資訊，原則上應予保密。
- 如果不確定是否屬於學生申訴事項，可以先向學校指定窗口詢問。

提醒： 若事件涉及校園霸凌、校園性別事件等，將依相關專門規定處理；如不確定管道，可先向學校詢問。

聯絡電話／分機	(02)-24931671#16

法規依據：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

本宣導單供學生與家長認識申訴制度使用；如法規修正，以最新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為準。